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國微集團與深圳數字電視(業主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學良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99.01%及0.99%權益，而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數字電視約68.02%權益，故深圳數字電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一項資產。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國微集團與深圳數字電視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2. 訂約方： (i) 國微集團，作為租戶
 (ii) 深圳數字電視，作為業主
3. 該物業： 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14層及22層
4. 建築毛面積： 約2547.87平方米
5.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六個月
6. 租金： 每月人民幣305,744.40元（「租金」）

租金的確定依據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如有關樓面面積及樓齡）之現行市價；(ii)載於中國深圳市城市房屋租賃管理部門政策的租金指引；及(iii)根據過往租賃協議應付租金之過往費率。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深圳辦公室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位於該物業，考慮到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需求，國微集團擬繼續租用該物業。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日後可取得該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對批准租賃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黃學良先生)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職能為投資控股。

國微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如視密卡(用於付費電視行業)等安全設備的設計、開發及營銷業務。

深圳數字電視乃一家從事數字電視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深圳數字電視由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前海國微」)擁有約68.02%權益，而一組不同的股東各自持有少於10%股權。前海國微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學良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01%及0.99%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一項資產。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394,000元，未經審核且日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學良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前海國微99.01%及0.99%權益，而前海國微持有深圳數字電視約68.02%權益，故深圳數字電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日，國微集團與深圳數字電視及獨立第三方物業服務公司深圳卓越物業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深圳卓越物業由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89))間接全資擁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卓越物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交易額少於3百萬港元，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14層及22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國微集團、深圳數字電視及深圳卓越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國微集團」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數字電視」	指	深圳數字電視國家工程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卓越物業」	指	深圳市卓越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國微集團與深圳數字電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